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港簡字第11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孫宏譯

被告 袁國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,0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70,000元，借款期間60個月，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百分之1.72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5.28機動計算(即週年利率百分之7)，嗣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並約定如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得將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，違

01 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現尚積
02 欠本金153,08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爰依契約、
03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4 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民事聲
05 明異議狀辯稱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故提出異議等語。被告
06 並無以其他書狀為爭執。
07 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暨
08 約定條款、顧客貸款資訊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115年度司促
09 字第1686號卷第5頁至第10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對於原告
10 主張之事實雖具狀聲明異議，然未提出準備書狀為具體爭
11 執，本院無從審酌其抗辯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及消費借貸
12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13 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
14 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2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陳詩為